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加強學員生輔導考核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2 日警專練字第30742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警專練字第10008047970號函發修正

一、依據：

本校78年9月16日訂頒「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考核要則」。

二、目的：

為落實學員生考核，適時輔導偏差行為，配合家庭教育，加強學員生校內外之生活、言行規範。

三、輔導對象及要件：

本校各班期學員生在學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懇談，並列為輔導對象。

- (一) 一次受記過二次以上或該學期累計記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 操行成績於該學期內累計未滿65分者。
- (三) 感情糾紛已生困擾，經輔導仍未見改善者。
- (四) 一學期有學科2科以上應重修者。
- (五) 其他情節嚴重認有必要與家長或監護人面談溝通者。

四、輔導作為方式：

- (一) 中隊長或訓導先予誠勉，就違規事項、規勸內容、學員生自我檢討、悔過承諾約定等，詳紀錄於誠勉書（如附件1）。
- (二) 輔導要件情事發生後二星期內，該中隊應通知該生家長來校懇談，由中隊長或訓導實施，就學員生家中生活情形、家長建議意見、學員生規範要求等，詳紀錄於懇談表（如附件2）。
- (三) 視實際狀況轉介輔導室晤談。
- (四) 輔導期間應維護學員生自尊，以視若子弟，規過於私室作法，妥善進行。

五、輔導期限：

輔導期限一期為四個月（即一學期），每月中旬彙整考核表（如附件3）依行政程序送由總隊長核閱，期滿視輔導期間評核成效，應召開隊部考核會議送由總隊長核定撤銷或繼續列入輔導。

六、其他事項：

- （一）通知家長方式，以書面或電話行之。以電話通知應紀錄於公務電話簿，並送由大隊長核閱。
- （二）經通知後，該生家長或監護人未前來懇談時，再作第二次通知，並再列入紀錄，以備日後查考。
- （三）本校各班期學員生在學期間遭記過一次以上處分者，應將處分令副本函寄該生家長或監護人知照。另進修班學員生及學員班學員生遭記過一次以上者並應將處分令副知原服務單位列為考核之參考資料。

七、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期		隊學員生生活輔導誡勉書	
誡勉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實施 誡勉人			
違 規 事 實				誡 勉 內 容					
誡勉 結果						被誡勉 人簽名			
中隊長				大隊長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期 隊學員生家長懇談紀錄表				
懇談時間			地點	
懇談內容				
家長簽名：	中隊長		大隊長	
懇談隊職官：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期 隊學員生加強輔導考核紀錄表						
區 分	考 核 時 間	學 號	姓 名	違 事 紀 實	輔 導 情 形	初考(區隊長)
						複考(訓 導)
						核考(中隊長)

次別 上級核閱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隊長				
總隊長				

說明：

- 一、考核對象每人份，畢業或中途離校裝入資料袋。
- 二、區分欄，請填明：品操頑劣或小過不斷…等等。
- 三、輔導情形，按月陳報，閱畢退還。
- 四、有重大違紀，應即專案陳報。